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其貞即林其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吳其貞即林其貞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其貞即林其貞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750,91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12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6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750,917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7 而於113年12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銀行申請前置協  
08 商，惟於113年12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4年6月6  
09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11 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翔遊國際旅行社，依113年6月至12月薪資明  
13 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09,73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  
14 約29,962元，而其名下僅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23,144元，11  
15 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5,322元、17,441元，現勞工保  
16 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  
1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18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在職證明、114年7月9日陳報狀所  
19 附薪資明細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南  
20 壽保單字第1140033762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1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  
22 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  
23 薪資29,96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24 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7,50  
26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7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吳○○，其112、113年度申  
28 報所得分別僅9,703元、10,618元，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  
29 國保年金4,13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0 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  
31 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  
32 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33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01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02 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2  
03 0,364元為標準，則扣除國保年金與1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  
04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8,115元為度【計算  
05 式： $(20,364 - 4,135) \div 2 = 8,115$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  
06 出7,5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07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8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9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0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1 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  
12 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13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14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24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自  
15 屬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96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7,500元  
18 後僅餘3,21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750,917元，扣  
19 除保險解約金23,144元後，債務餘額為1,727,773元，以上  
20 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4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21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22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23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4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7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8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0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31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32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3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1 生程序。

0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5 民事庭法官 郭育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郭南宏